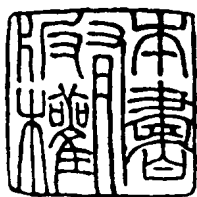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

中國國民黨
中央委員會
黨史委員會
影印發行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 第一冊

影印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發行者：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五十三號

印刷者：裕台公司中華印刷廠

地址／臺北縣新店市寶強路六號

定價：新臺幣一〇〇〇元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影印初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臺業字第一七四一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影印初版序

中華民國對日抗戰時期（一九三七——一九四五）的決策性史料，其價值最高者厥有兩類：一為原由總統府機要室保存今已移由國史館典藏的蔣委員長中正先生個人文件——俗稱「大溪檔案」；一為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簡稱黨史會）保存的國防最高會議常務會議與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的原始記錄。

世人對國防最高會議與國防最高委員會兩機構的地位，常有模糊不清乃至相互混用的困惑。事實上，早在民國二十五年（一九三六）七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二次全體會議即決議設立國防會議，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蔣中正任議長，全國各綏靖主任及方面大員應聘為議員，研商國防大計。然規定每年開會一次，乃係為平時國防需要而設，自無力承擔戰時決策任務。二十六年七月，戰爭爆發後，中央政治委員會因決議將國防會議擴大改組為國防最高會議，為戰時國防最高決策機構。國防最高會議以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為主席，中央政治委員會主席為副主席，委員則包括黨政軍三方面之高級首長，具黨政軍三方面之決策權力，其運作期間自二十六年八月至二十七年十二月，為抗戰初期之最高決策機構。二十八年（一九三九）一月，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為適應長期抗戰之需要，決議將國防最高會議改組為國防最高委員會，以中國國民黨總裁為委員長，黨政軍部長以上首長為委員，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的職權，為統一指揮黨政軍的最高權力樞紐。國防最高委員會自二十八年二月成立，至三十六年（一九四七）四月結束，運作期間為八年又兩個月，其會議記錄自為戰時及戰後獨具權威性的決策史料，價值連城。

民國八十三年（一九九四）為中國國民黨建黨一百週年大慶，黨史會奉准擴大開放史料

至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全部抗戰時期之檔案均對史學界公開，中外學者來會申請借閱國防最高委員會常會記錄者，人數陡增。爲期對學術界提供最便捷最廣遠之服務，本會第一室總幹事劉維開博士建議影印出版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雲漢力贊其議，囑立即進行。賴一、三兩室同人協力合作，劉維諭君獻力尤多，因能於本年八月抗戰勝利五十週年之期，出版首冊，預計年內當可全部竣事。雲漢確信此帙之出版，將對抗戰史之研究大有裨益，不獨可以深悉戰時政府決策之本源，且可澄清若干不實之記述及有意之曲釋。嘉惠史界之初志得以實現，諸同人勞而無怨，實爲至善至榮之美事也，能不歆然於心，喜書數語以明其經過？

李雲漢

識於台北市陽明書屋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影印「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敘言

國防最高委員會爲戰時統一黨政軍指揮之最高決策機構，於民國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八日，中國國民黨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以下稱「五屆五中全會」）通過設置，二月七日正式成立，其前身爲國防最高會議。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置的宗旨及目的，在五屆五中全會宣言中有以下之說明：「所謂政治建設者，要在嚴明賞罰，綜覈名實，集中力量，增進效率，加強民衆組織，統一民衆行動，解除人民痛苦，改善人民生活；而在後期抗戰開始生死存亡所繫之關頭，尤宜組成中央黨政軍統一指揮之機構，使全國黨政工作，得與軍事相切合，以收共同行動之效，故特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以統一黨政軍之指揮。」

國防最高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中國國民黨總裁任之。委員長有緊急處分權，「對於黨政軍一切事務，得不依平時程序，以命令爲便宜之措施」。委員若干人，以下列各員擔任：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二、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三、軍事委員會委員；四、由委員長提出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通過者。並由委員長於委員中指定十一人爲常務委員。國防最高委員會設秘書廳，由秘書長承委員長之命綜理廳務，副秘書長襄助秘書長處理廳務，秘書廳置機要室及第一、二、三三處，分別處理各項事務，另置設計委員會，規畫戰後設施有關事項。國防最高委員會並設立法制、外交、財政、經濟、教育等專門委員會，係延續中央政治委員會時期之專門委員會，分別擔任相關事項設計及審查事宜。

國防最高委員會爲執行決議案，設有執行委員，規定以下列人員擔任：一、中央黨部秘書長、各部部长、訓練委員會主任委員、中央政治委員會秘書長；二、國民政府文官長；三

、行政院秘書長、各部會首長；四、軍事委員會參謀總長、副參謀總長、各部部长、軍事參議院院長、軍法執行總監、辦公廳主任、航空委員會主任、海軍總司令；五、總動員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六、戰地黨政委員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

國防最高委員會的決策機構爲常務會議，由常務委員組成。此外，經委員長之指定執行委員，得列席常務會議；其他有關人員，必要時亦得由委員長指定列席。會議以委員長爲主席，委員長因故不能出席時，指定常務委員一人代理之。常務會議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規定每星期開會一次，但實際上爲每兩星期召開一次，遇有特殊議案需要討論時，則加開一次。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經蔣委員長提經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二次會議決議：以于右任、居正、孔祥熙、孫科、戴傳賢、王寵惠、何應欽、白崇禧、陳果夫、鄒魯、葉楚傖任之；並決議以張羣爲秘書長。二十九年十一月，張氏因出任四川省政府主席辭職，初由副秘書長陳布雷代行秘書長職務，繼由王寵惠繼任爲秘書長，至三十六年結束爲止。

國防最高委員會之職權，依據「國防最高委員會組織大綱」第一條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於抗戰期間，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統一黨政軍之指揮，並代行中央政治委員會之職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屬之各部會，及國民政府五院、軍事委員會及其所屬之各部會，兼受國防最高委員會之指揮。總動員委員會直隸於國防最高委員會。」因此關於各項政策之決定、各項行政法令的制定、國家歲入歲出總預算及各行政機關之年度概算、中央執行委員會之黨務經費、國民政府軍政首長之任免、國民參政會參政員及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的選定等，均需經過國防最高委員會的審議、討論、決定後，再予以執行。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就成爲執行是項任務最主要的機構。同時負責外交、軍事的行政首長，在每次常會中均會提出相關報告，使與會者對於最近的國際形勢與外交情形及軍事情形能有所了解，其他負責財

政、經濟的行政首長，亦不定期的提出相關報告。

國防最高委員會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召開第一次常務會議，至民國三十六年四月，國防最高委員會撤消，共召開了二百三十次常務會議。此二百三十次常務會議的原始記錄，目前均度藏於本會。本會自去（八十三）年起將史料開放的範圍，自民國十六年（一九二七）擴大至民國五十年（一九六一），此份會議記錄亦在開放之列。由於此份會議記錄爲了解中國國民黨領導抗戰建國之最重要史料，自開放以來，學者申請參閱者甚多。本（八十四）年爲對日抗戰勝利五十週年，本會爲提倡抗戰史之研究，決定將此份會議記錄，全部影印出版，供學者充分運用，以擴大抗戰史的研究視野，強化抗戰史的研究內容，並藉以慶祝抗戰勝利五十週年。同時本會並將所度藏國防最高委員會一般檔案之目錄，列爲附錄，一併出版，供學者參考。

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 謹識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四日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 第一冊

目 錄

「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影印初版序

影印「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記錄」敍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四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三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八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四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一二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五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一六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六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十一日	二一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七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五日	二三六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八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八日	二六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九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二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六日	三六六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一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二十日	三九九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二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日	四四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三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四七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四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八月三十一日	四九五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五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五一七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六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九月二十八日	五四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七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十二日	五六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八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五九九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十九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九日	六二〇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六六四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一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六八一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記錄	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七二二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紀錄

時間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日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 重慶本會

出席者 委員長 蔣中正

常務委員葉楚傖 戴傳賢 居正 何應欽

孫科 于右任 王寵惠 孔祥熙

列席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李文範 丁惟汾 王法勤

中央監察委員會常務委員

林 森 吳敬恆 張繼

財政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徐堪

國民政府文官長魏懷

行政院秘書長魏道明

內政部部長何鍵

交通部部長張嘉璈

蒙藏委員會委員長吳忠信

主席 委員長

秘書長 張羣

紀錄 狄膺 吳鍊才

報告事項

一、中央政治委員會移送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第五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五次全體會議決議設置國防最高委員會並通過組織大綱依照大綱之規定國防最高委員會設委員長一人由總裁任之茲復經本會第二二次常會決議以于右任居正孔祥熙孫科戴傳賢王寵惠何應欽白崇禧陳果夫鄒魯葉楚傖十一同志為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委員中央執監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長均參加國防最高委員會常務會議並決議以張羣同志為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長請查照

二、秘書長報告本會秘書廳組織規程及組織系統表已奉 委員長核准並遵照組織成立秘書廳開始辦公

三、秘書長報告關於議程之編製審查案之交付及列席人員之指定各事項經擬具辦法陳奉 委員長核准照辦

四、秘書長報告關於中央各院部會疏散辦法經與行政院商定劃老鷹岩以西經藍家橋青木關至北碚一帶公路兩旁地方為政府機關疏散區並組設中央機關遷建委員會主持辦理經擬具該會組織規程陳奉 委員長核准照辦

五、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會第二四次常會決議關於工會組織在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特許職業產業工人聯合組織一個工

會其與工會法第一條之情形相符者仍遵照規定辦理除分行外請查照

六、行政院函稱據交通部呈報與蘇聯駐華大使會商中蘇通航情形經院會決議通過請鑒核

七、行政院函稱據交通部提請發展民用航空事業並指撥經費經院會決議通過鈔送原提案請鑒核

八、行政院函稱據財政經濟兩部呈擬協助永利公司興辦化學基本工業辦法大綱除令准照辦外請鑒核

九、國民政府函稱據立法院呈報議決廣東省政府短期金庫券條例請鑒核公布等情除公布外請查照

十、軍事委員會呈送委員長西昌行轅組織大綱及編制表請備查
十一、國民政府函送任免案十四起請追認

(一)特派郭泰祺為出席空航所用燃料及油類免稅事項國際會議
全權代表

(二)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安行營主任蔣鼎文另有任用應予免

職

(三)特派劉峙為重慶衛戍總司令

(四)改組湖南省政府張治中應無庸留任委員兼主席委員兼
民政廳廳長陶履謙委員兼財政廳廳長尹任先委員兼教
育廳廳長朱經農委員兼建設廳廳長余籍傳委員賡步

程易書竹陳渠珍均予免職任命薛岳陶履謙楊錦仲朱經
農余籍傳李揚敬譚道源仇鰲劉興為湖南省政府委員並
以薛岳兼主席陶履謙兼民政廳廳長楊錦仲兼財政廳廳
長朱經農兼教育廳廳長余籍傳兼建設廳廳長

(五)陝西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彭昭賢委員兼財政廳廳長
王德溥委員兼教育廳廳長周伯敏委員兼建設廳廳長雷
寶華委員王宗山張炯韓光琦杜斌丞均予免職任命王德溥
朱鏡宙王捷三孫紹宗杜斌丞周伯敏劉治周張炯為陝西省
政府委員並以王德溥兼民政廳廳長朱鏡宙兼財政廳廳長
王捷三兼教育廳廳長孫紹宗兼建設廳廳長